

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

太政发〔2020〕70号

市政府印发《太仓市推动对德合作 产业发展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仓高新区管委会，科教新城管委会，娄东街道、陆渡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健雄学院：

《太仓市推动对德合作产业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太仓市推动对德合作产业发展若干政策

为进一步围绕高质量建设“两地两城”目标定位，聚焦“四大两提一进”，积极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，全面深化对德合作，构建全方位对德合作平台，提高对德合作的层次和水平，加快建设太仓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，打造中德合作典范城市，现根据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一章 支持德资企业落户

第一条 鼓励德资来我市设立制造业企业。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，累计到资500万美元以上（含，下同）的，按其到账外资的2.5%奖励；累计到资500万美元以下、100万美元以上的，按其到账外资的2%奖励；累计到资100万美元以下的，按其到账外资的1%奖励。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第二条 鼓励德资来我市设立服务业企业。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，且产生开票销售后，累计到资200万美元以上的，按其到账外资的2.5%奖励；累计到资200万美元以下、50万美元以上的，按其到账外资的2%奖励；累计到资50万美元以下的，按其到账外资的1%奖励。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第二章 支持德企做大做强

第三条 鼓励在太德企增资。对已落户德企增加注册外资且

用于扩大产能、增加研发投入或技术改造的，自换领新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，按其增资到账外资的3%奖励，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第四条 鼓励在太德企利润再增资。对已落户德企以利润增资的，自换领新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，按其利润增资到账外资的5%奖励。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第五条 鼓励已落地德资项目早出资。当年累计到账达到5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50万元，每增加100万美元，增加奖励10万元，每家企业当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（本条与前述条款不重复奖励）

第六条 鼓励德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。德国投资者收购我市内资企业，且完成并购交易对价支付的，自换领新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，按并购交易额的2%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第七条 鼓励在太德资拓展研发功能。在太德企获认定苏州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的，除享受发改、工信、科技等部门政策外，再分别给予5万元、30万元、1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上述同级各类中心不重复奖励。

第八条 鼓励德国金融、保险机构来太设立分支机构。德国金融、保险机构设立分支机构，并成功为在太德企提供便利化金融、保险服务的，给予20-50万元一次性运营补助。

第三章 鼓励本土企业赴德国投资

第九条 太仓企业赴德国设立企业且经苏州市商务部门备案的，自领取德国注册登记证书之日起一年内，按中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%给予奖励。太仓企业收购德国境内企业，经市商务部门备案且完成并购交易对价支付的，自换领德国注册登记证书之日起一年内，按并购交易额的2%给予奖励。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第四章 支持双元制教育发展

第十条 根据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加快“双元制”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太委办〔2018〕68号）及《太仓市“双元制”人才培养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太双办〔2019〕1号）执行，由太仓市“双元制”教育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教育局）另行组织申报、兑现。

第五章 支持对德合作交流

第十一条 争取并支持国家层面重大活动在太举行，对“太仓日”、“啤酒节”等经贸、科技、文化、教育、卫健、体育、城市建设和管理等交流活动按一事一议给予经费补贴。由活动主办方向市中德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，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发放。

第六章 支持驻德办事处日常运营

第十二条 补贴驻德办事处的运营经费，由市招商局、高新

区向市中德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递交申请，审核通过后发放。

第七章 申报与审查

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向市中德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商务局）申报，其中第十条双元制资金应向市“双元制”教育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教育局）申报。

第十四条 申报流程及申报材料清单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按照以下程序开展：

1. 市商务局按属地初审原则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及汇总，并就企业信用情况进行核查。

2. 市商务局提出拟支持项目及额度的建议计划，并报市政府审核。

3. 市商务局将拟支持项目按要求、按程序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示。

4.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示拨付资金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政策所指德企，包括德国直接投资企业，德国通过第三国（地区）转投资企业，以及奥地利、瑞士、比利时、卢森堡等投资企业。

第十七条 我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中如有与本政策相同或重复的条款，可择优申报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第十八条 本政策中涉及的资金为非人民币的，按申报事项产生年度12月31日的汇率折算人民币兑现。

第十九条 申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根据《太仓市“1+X”政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太政办〔2018〕145号）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由市中德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局（市中德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执行期为2020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、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4日印发
